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錸那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柏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13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德	華南商業銀行蘆洲分行	111年7月1日	37,700元	RD0000000	